银川检察“法治进校园”为青春护航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今年以来，银川市检察机关充分履职，在全市多所学校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提高了未成年人自护能力。

深入校园，送上法治“开学礼”

开学季，银川市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走进学校，根据学校不同需求，为学校师生送上预防性侵、校园欺凌、防诈骗、“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等内容丰富的法治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

金凤区检察院针对不同年龄青少年的思维方式与性格特点，准备了生动有趣、易于理解、互动性强的课程内容，使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学习大量法律知识。兴庆区检察院围绕未成年人高发罪名、结合学生身心特点精选案例引导学生自主讨论，在讲课中巧妙运用流行词汇，消除与学生之间的“代沟”，通过有奖问答方式，进一步提高法治课堂的接受度、参与度和活跃度。灵武市检察院发挥“头雁效应”，院领导通过场景还原、案例讲解、现场问答，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使用网络。

借助“外脑”，提供专业支持

金凤区检察院、灵武市检察院未检专干联合“女童保护”团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8所学校1000余名学生开展法治讲座，为乡村学校送去预防性侵的法治课。

为了保障学习效果，巡讲活动采用小班教学模式，并运用互动式、参与式、体验式、思辨式的教学方式，保证让每名学生学习防性侵知识并掌握自护方法。课堂上，讲师组织学生通过“情景再现”的方式，将未成年遭遇猥亵的真实案例演绎出来，指导学生提高警惕、远离危险，教会学生遇到危险时，在公共场合和人少、孤立无援两种环境下使用不同的求助方法。

靶向发力，提供“订单式”服务

银川市检察机关围绕预防性侵、预防校园欺凌、应急自救及亲职教育等方面，形成了运用情景模拟、游戏互动、案例展示等多种同学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讲的课程体系，引导学校师生在潜移默化中树立法治理念和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意识。在“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中，创新宣传方式，由以往的主动式宣讲变学校主动“约课”、按需“点单”，促使法治教育落小、落实、落细。

依托智慧平台，讲好“未检故事”

银川市检察机关利用凤城未保小程序，搭建线上普法平台，探索贴近学生的普法新模式，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中，向学校师生详细介绍凤城未保微信小程序中“综合救助、法治教育、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卫未志愿者、强制报告、线索收集、家庭教育”等7大板块的功能作用，引导教师、校内工作人员及家长注册并体验。同时，依托凤城未保微信小程序，实现法治宣讲线上预约、线上普法推文及涉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未成年人尊法、守法、学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

银川检察机关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走深走实

前不久，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某等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时发现，公安机关以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立案侦查。银川市两级检察机关经提前介入审查后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不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应当被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同时，针对该案系涉网络“跑分洗钱”类掩隐犯罪特征，银川市检察院多次指导贺兰县检察院办案，并围绕案件事实及涉恶犯罪组织形态认定、各犯罪嫌疑人罪行定性等方面对该案同步审查，确保案件审查起诉工作顺利进行。

这是银川市检察机关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沿着法治轨道走深走实的一个缩影。

12月13日记者了解到，2021年以来，银川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职能，从严打击教育、金融放贷、自然资源等领域涉黑恶犯罪，重点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全市提起公诉且法院判决生效涉黑涉恶案件3件9人；审查起诉涉恶案件1件24人。

自2021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银川市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黑恶犯罪，深挖“关系网”、彻查“保护伞”，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聚焦“防滋生、打新增”这一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核心任务，通过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等方式，对辖区内发生的强迫卖淫、聚众斗殴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案件深挖彻查，及时发现涉黑恶犯罪事实并予以追诉，保持依法惩治高压态势。在惩处黑恶犯罪上，银川市检察机关克服新形势下黑恶势力犯罪形态从“传统领域”向“新兴行业”转变的挑战，对黑恶势力犯罪准确定性。高度重视涉黑涉恶举报线索核查工作，截至目前，共核查涉黑恶举报线索10余件，均依法审查终结并及时答复举报人。全市检察机关结合查办案件，向涉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发出的127份检察建议目前均已得到整改落实。

同时，全市检察机关探索常态化扫黑除恶的新途径新办法，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宣讲办理的典型案例，不断扩大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广度和深度，并邀请专家学者举办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培训，与公安、法院同堂培训，统一公检法三家对涉黑涉恶案件的认识和理念，促进一线办案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黑恶犯罪的能力。

上前城检察院创新“嵌入式”监督机制

促进案件管理和检务督察深度融合

本报讯 12月13日记者获悉，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创新“嵌入式”监督机制，构建案件管理、检务督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高效监督的工作模式，强化司法办案内部监督。

进一步明确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职责，细化案件受理、流程监控、文书制作、案件办结等流程的监督衔接方式，确定案管问题反馈专员、督查通报提示信息员，采用案管日提醒、检务督察周督察的方法，确保做到案件整改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制定《案件质量评查办法》《案件监控工作规定（试行）》等规定，强化办案监督。案件管理工作人员同步向检务督察工作人员抄送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通报、案件质量评查综合报告、案件办理温馨提示函、检察官个人案件办理提示函。督察人员通过口头提醒、电话回访、建立台账、制发整改清单等形式，时时跟进督促检察官、办案团队完成督办任务，提升督办工作质量。案件管理部门向办案人员从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职责划分、内部监督线索移送、信息数据共享等内容进行解读。

压实办案责任，强化监督整改。案件管理部门根据督办的事项和内容，在流程监控、业务数据分析、案件质量评查、文书制作等工作中发现案件质效问题后，经向书记员、检察官助理、检察官督促提醒后，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有效及时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及时将线索移送检务督察工作人员。检务督察工作人员经调查核实，将线索分类登记，分情况处理，不定期回头看，对推诿应付、不认真整改的进行通报，督促整改，并将通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中进行考核。

能动履职 落实责任

为企业提供“合口味”法律服务

本报讯 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银川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西夏区检察院介绍了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法治工作站“枫桥”检察工作室的主要工作职能，通过案例分析讲解了检察机关在侦查与协作、企业合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机制建设、履职情况及治理成效，并向各参会企业家代表发放《“进企业、送服务、解难题”为企业纾难解困、建言献策意见征求表》，诚恳征求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和意见建议。

企业家代表围绕“服务经开区企业、保护知识产权、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主题和法治服务需求，发表了看法，并参观了检察机关“枫桥工作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护航发展经侦工作站、塞上枫桥式共享法庭、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场所。西夏区检察院汇总收集到的法律服务需求，表示将认真研判、积极采纳、逐步开展，争取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接地气、合口味”的法律服务。

开展培训推动假释制度落地见效

本报讯 近日，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员额检察官以“假释制度适用”为专题进行培训并研讨交流。

培训围绕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学习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结合今年以来本院办理的2起假释案件实务中假释考验期、假释提请条件、财产性判项、罪犯人身危险性、假释案件办理中故意和重大过失等问题深入交流和研讨，掌握假释适用的从宽从严情节，明确问责追责标准，确保在法律规定框架内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规范假释案件办理，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该院员额检察官表示，将积极稳妥推进假释制度适用，依法规范假释案件办理，正确理解假释监督案件办理中“再犯罪的危险”的判断，“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等法律适用。加强实质化审理经验的总结，持续深化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成效，强化依法能动履职，最大限度地发挥假释功能。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强化办案监督，对严格依法依规办案的给予履职保护，对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银川检察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我区打造社区治理实验区引领居民幸福生活

本报记者 李毓琛

“经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了福川苑的供水供电、道路通信、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设置了10组新能源充电设备；‘福味厨房’实施‘幸福一碗汤’项目，定期为辖区孤寡老人、困难群众送上‘幸福汤’；‘小区书记下午茶’活动用于民主协商议事、调解矛盾纠纷……”12月13日，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华新社区党委书记金萍告诉记者，福川苑小区实现了从基础设施到内核的全面提升。这只是全区首批社区治理实验区的一个缩影。

日前，自治区民政厅在银川市兴庆区和金凤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吴忠市利通区、固原市原州区、中卫市沙坡头区等6个市辖区打造的全区首批社区治理实验区，经确认完成实验任务圆满结项。

2021年9月以来，各实验单位紧紧围绕设定的目标任务，围绕基层治理重点难点问题，有序推进实验区建设，形成了一批创新成果。兴庆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全面升级基础设施的同时，创新党建引领物业服务新模式，通过成立“红色业委会”、引入物业公司，使老旧小区实现从“无人管、管不好”到“有人管、共治理”的转变；投入2700余万元建成34个“市民驿站”，打造“一站式”便民服务综合体，涌现出“驿站·治理”、微网格治理、“1+4+N”吹哨机制等特色品牌，探索出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可行路径。金凤区着力在“数字社区”上创新实验，对辖区179个小区开展数字化改造，依托“智慧金凤”平台，上线数字社区治理平台和“金凤e家”App，建成社区治理、阳光居务、便民政务等八大模块，实现警保联动、智慧物业、“互联网+养老”等功能，形成智慧金凤平台、镇（街道）社区平台、小区平台、居民服务端四级构架，在赋能社区治理上先行先试。

惠农区和原州区根据山川不同实际，聚焦“协商民主”创新实验，推动协商民主均衡发展。惠农区通过党建引领凝聚多方力量“全联动”、“3566工作法”规范协商议事“全过程”、强化跟踪回访推动协商成果“全落实”，将民主协商嵌入社区治理全过程各领域。原州区推动社区协商常态化开展，为山区县社区协商探索新路子。利通区着眼提升基层民主活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推行城市社区“143”民主治理机制，突出党建引领一个核心，夯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四项基础，释放德治、法治、智治三支力量，探索出雁阵“1465”行动、“单元红管家”等有效做法，进一步夯实基层民主治理基础，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沙坡头区着眼治理精细化，对社区网格优化调整，实现全域治理“一张网”，推行党建覆盖化、管理网格化、问题导向化、需求项目化“一核四化”多元模式，使治理触角延伸到“神经末梢”，将暖心服务传递到“最小单元”，用心打通社区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彭阳县矛盾纠纷调处实现“进一扇门、解万般事”

（上接01版）

一张联动网，多举措发力化解纠纷

8月30日下午，彭阳县东昂景苑小区2户居民因房屋漏水发生矛盾，双方就维修处理和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求助社区调委会调解。受理双方诉求后，社区调委会立即组织社区警务人员、驻社区法官、社区工作者等对纠纷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维修至满意”的协议。

彭阳县司法局坚持“线上+线下”双重发力。线上积极探索调解与科技手段深度融合，一方面利用“12348”法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推送法律知识，营造化解矛盾纠纷靠法的氛围。另一方面为乡镇、村居配备智能查询机13台、桌面可视电话机163台，畅通法律服务人员联络渠道，建立集调解资源管理、智能法律咨询、远程视频调解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支撑平台，为群众提供出门能见、举手能及的服务。线下以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为枢纽，调解组织延伸辐射到全县12个乡（镇）、162个村（居），建立交通事故、信访事项、诉前、婚姻家庭等13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人民调解工作格局，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在家门口就能化解矛盾纠纷。

一个智囊团、一套制度链，提升矛盾化解效率

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上，彭阳县还整合专业律师、村居法律顾问、退休法官、心理咨询师、仲裁员等21名骨干力量，成立县级调解专家库，通过理论培训、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参与调解等方式，为矛盾调解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为群众急难愁盼提供“立体化、综合性、人性化”服务。

彭阳县将集中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普遍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深化矛盾纠纷摸底排查，动态更新管理，做到排查无盲区、无死角。对排查出的纠纷采取集中受理、逐项登记、联合研判、统一分流、限时办理，确保矛盾纠纷有人管、管得住。推行矛盾纠纷“红橙黄”三色预警管理制度和矛盾纠纷化解回访制。对一般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就地进行化解，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制定个性化化解方案，落实包联化解责任。对已化解的疑难矛盾纠纷，通过电话回访、定期走访、上门慰问，及时了解掌握矛盾双方的生活动态、思想状况，针对性开展说理教育、帮扶救济，确保“事心双解”、案结事了。

我区约谈30家企业消防安全“关键人”

（上接01版）

我区各级消防部门将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紧盯不放，跟踪隐患整改，确保形成闭环。用足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等手段，加强“一案双罚”、媒体曝光和信用惩戒，依法查处各类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在加大消防监督执法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服务指导，让执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既做好技术服务，也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火灾隐患按期保质整改。

刘斌：24小时开机接待群众

（紧接01版）然而，续租期期满后，马某某却未按时支付租金。马某多次催要，可马某某不仅不接电话，还将马某的手机号码拉黑，马某只好找到刘斌。

刘斌了解情况后，耐心安抚马某的情绪，随后多方奔走、协调、劝导、说理。最终，马某得到了满意的结果。几天后，马某将一面写着“排忧解难积功德 为民调解行善事”的锦旗送到古城司法所，“司法所是真正为民办事的好机构，调解员刘斌是老百姓的贴心人”。

古城镇地理位置特殊，人口密集，各类矛盾纠纷尤其是邻里、山林土地、婚姻家庭纠纷频发。为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在古城司法所的指导下，刘斌创新“一倾听，二劝解，三沟通，四化解，五回访”的“12345”调解方法，坚持做到“热心接待—温情调解—公心处置”，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以专业的调解更好地服务群众。

担任人民调解员后，刘斌的手机24小时开机，只要群众有需求，他立即奔赴现场化解纠纷。刘斌的妻子埋怨他忙得顾不上家人，刘斌说：“看到纠纷成功调解，群众发自内心地感谢，心里是满满的成就感。”一名90后的司法所所长就做群众工作向刘斌取经，他说：“除了专业知识和调解技巧外，最重要的是要热爱调解工作，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上。”

参加调解工作以来，刘斌参与调解各类纠纷1000余件，调解成功率96%，开展各种普法宣传活动300余场次。

8586件物业服务纠纷如何化解

（上接01版）

法官进一步找准矛盾焦点，向双方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说明物业服务合同与房屋买卖合同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应通过与开发商协商或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房屋质量问题不能作为对抗缴纳物业费的理由。通过“法理”双管齐下，缓和双方对立情绪，心平气和地解决纠纷。

实质化解 直击物业争议“病灶”

法院受理的物业服务纠纷中，绝大多数是物业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业主要求缴纳拖欠的物业费。如果就案办理，不理会业主欠缴物业费的深层次原因，非但不能实质性化解纠纷，反而容易引发群众不满。

“我们这个案子诉前调解了3次，每次调解员约好了，他又不来了。要是这样，我们也不接受调解，要求开庭审理。”“开庭就开庭，是物业公司不讲诚信，我跟他们反映过好几次水表有问题，他们口头答应给我修理，可这么长时间也没派人过来修，我才不缴物业费。”一件标的额不大的物业服务纠纷双方在诉前调解时吵了起来。

了解案情后，法官决定从源头解决矛盾，去业主家看看。当天下午，法官和双方当事人一起检查了业主家的水表，找出问题，分析判断原因和因果关系。认定基本事实后，法官向物业公司提出建议，对业主反映的水表问题及时整改；同时结合法律规定向业主释明法理，告知其缴纳物业费是业主应承担的一项基本合同义务。最后双方表示谅解并互相让步，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业主当场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2000元。

部门联动 谱写物业管理难题“共治曲”

“无物业小区如何管理？”“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难点在哪里？”贺兰县法院与贺兰县住建局物管办、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等部门及8家物业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共商物业管理难题。

会上，优秀物业公司分享交流了经验，各物业公司围绕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作了表态发言，与会各部门对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提出了意见建议。

“法院重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依法做好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调和工作，为物业公司和业主排忧解难，解决了大问题。”贺兰县住建局物管办工作人员说。

精准普法 引领物业治理“新方向”

“房子没入住，要缴物业费吗？”“买了二手房，原房主欠缴的物业费该我付吗？”“我没有跟这个物业公司签过合同，为什么要让我缴物业费？”贺兰县法院针对群众最想了解的问题，给出详细准确的答案，制成物业服务纠纷法律知识宣传单，利用“三进”、座谈会等活动发给小区居民。

“宣传单非常实用，里面提到的违章搭建、房屋质量、地面停车、停水停电等问题，都是我们接到居民反映情况比较多的类型。”贺兰县光明社区党总支书记夏巧春把宣传单拍照发到网格员的微信群里，让居民知道哪些是物业公司要解决的，哪些是开发商要解决的，应该通过哪些渠道依法维权。

“我们选择一些典型案例，让审判活动成为实境普法课堂，让群众参与进来，既能为他们处理矛盾纠纷提供范本，也能更直接地普及法律知识，让大家合法维权，营造和谐的生活环境。”贺兰县法院负责人说。

宁报集团新闻职业道德监督热线
0951-6030129（机关纪委） 0951-6033843（全媒体指挥中心）